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林省物价局

吉财非税〔2015〕579号

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部分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财政局、物价局（发改委、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物价局：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5〕27号）的要求，我们对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专项清理规范，经省政府批准，决定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和调整规范的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1、取消“用地管理费”、“铁路护路联防费”收费项目，有关

执收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纳入地方政府预算统筹安排。

2、调整规范“人防工程使用、设施租赁收费”管理方式，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转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方式转变后，收费由租赁双方协议方式确定。

3、合并“普通公路路产赔（补）偿占用费”、“高速公路路产赔偿占用费”2项收费，合并后的收费项目名称确定为“公路路产赔（补）偿占用费”，收费依据、缴库方式等仍执行原规定。

4、合并“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费”、“自学考试毕业审定考核费”、“自学考试毕业论文答辩费”3项收费，合并后的收费项目名称确定为“自学考试实践环节、毕业审定考核及论文答辩费”，收费依据仍按原规定执行，收费收入统一缴入国库。

5、将省级“艺术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费”、“高水平运动员、单招学生入学测试费”，分别并入国家级“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项目。合并后不再保留省级项目，统一按国家项目名称收取，收费依据、缴库方式等均按原规定执行。

二、有关要求

1、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和调整的执行时间为2015年10

月1日。

2、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吉省价收〔2015〕54号)相关要求,及时调整收费项目,做好相关收费公示工作,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注销、变更以及票据缴销手续。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3、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是落实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取。各级财政、物价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或调整相关收费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



2015年9月6日

抄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
小组办公室, 省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厅内各处室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9月6日印发